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学〔2020〕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办法》已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7月27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办法

一、综合考评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全面客观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实际表现和素质水平，鼓励学生以学为主，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把学生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综合考评遵循的原则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评价学生的主要依据，考评时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科学性原则：有助于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三）可比性原则：适合于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进行量化考评，便于学生之间进行比较。

三、综合考评的内容与办法

综合考评分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两部分：

（一）定量综合考评

1.定量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品德表现、专业学习情况和第二课堂表现三大类。

2.定量综合考评采用现成考试成绩直接计算与班级、年级（同专业，下同）评议小组测评计算相结合的办法。学生的奖惩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按规定标准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给学生加减分。

3.三大类考评指标、权重及其具体做法见《学生素质综合考评细则》。

（二）定性综合考评

1.定性综合考评内容：学生在一学期中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主要表现、成绩、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2.定性综合考评办法：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素质综合考评中定量考评的有关指标，拟成综合素质评语或鉴定，经辅导员认可后填入《学生年度鉴定》。

（三）学期、学年综合考评总积分。

将三大类定量考评成绩按2：7：1权重加权计算，毕业生综合考评总评成绩为各学年总积分平均值加上按规定应直接计入的成绩的所得。

四、几类特殊学生的考评积分处理

（一）留级生：因未取得规定所需学分而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其当年的年度综合考评中的专业学习类积分以实际测算分值的80％计算；毕业总评成绩以实际在校学年计算。

（二）凡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过级考试未达到教务处规定等级的，每一项扣毕业总评成绩５分。

（三）没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扣毕业总评成绩10分。

（四）结业生不累计毕业总评成绩。

五、组织与实施

(一）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工作在各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学工办、辅导员等具体组织实施。

（二）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分按自评、班级考评、年级考评等步骤进行。班级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以及经由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负责班级的考评工作。年级考评小组由辅导员、年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各班推荐的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负责本年级学生的考评。年级考评小组要注意做好年级不同班级之间考评成绩的平衡工作。年级考评完成后送交学院学工办和党委书记进行审核，再在学院进行公示一周。

（三）考评工作应在每学期末即着手进行，在全面回顾一学期来的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实际表现的基础上，于下一学期初完成班级、年级考评工作。新学期开始两周内即向学生公布考评结果，并于三周内将有关考评材料上报学生处审查。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辅导员、学院学工办、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学生工作处反映。

（四）学生素质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一学期、一学年乃至整个在学期间表现的全面考评和鉴定。考评成绩是评定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和发展学生党员、推荐就业的重要根据。

（五）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全日制学生中实行，旧办法及其附件同时停止实行。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的原则规定范围内，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在本学院大多数师生认可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同意后正式实施。

（六）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附：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一、品行考评（20分）

（一）品行考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品行考评分＝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小于0分者，以0分计算。

（二）品行考评的基本分为15分，包括以下五小项内容，每小项一般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3分、2分、1分，表现太差者可计1分以下。

1.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4.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5.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与劳动锻炼，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三）政治思想品德考评的奖励分为5分（加满5分为止）。包括先进奖励分、干部奖励分、见义勇为奖励分以及学院制定的其他奖励分等。

1.先进奖励分：凡获得国家、省、市、校、学院表彰的分别奖励3分、2分、1.5分、1分、0.8分（年度评选的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积极分子等不加分），先进集体奖励分减半。

2.干部奖励分：学生干部经有关部门对其工作实效、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后，任期满一学期的根据具体考核情况在以下标准范围内予以加减分：优秀者，主干加2分、其他干部1.5分；称职者，主干1.5分、其他干部1分；不称职者不加分；有重大失误或违纪受处分则倒扣1分；学生干部身兼数职的以最高职位核算加分，其他兼职不予以加分；每学期结束时各主管单位必须对所辖学生干部进行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20%以内）。

3.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冒险救护国家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表现突出的，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奖励1—3分。

4.其他奖励分（学院自定）。

（四）政治思想品德考评的惩戒分包括行政处分扣分、通报批评扣分和学院规定的其他项目扣分等（扣至本项目0分为止）。

1.学生违反学校纪律，被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分别扣4、6、8、12分。

2.违反校园文明建设有关规定，被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班级、宿舍等被集体通报批评的，责任人扣1分；找不到责任人的，其成员一律扣0.5分）。

3.升旗、劳动、早锻炼无故缺勤一次扣0.5分。

4.其他惩戒扣分（学院自定）。

二、专业学习考评（70分）

（一）专业学习考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专业学习考评分＝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

（二）专业学习考评基本分(学生当年学习的质量)为65分,由该学期所开设课程（含体育课）、专业实习、军事训练、科研实践、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的成绩折算成综合学分绩×0.65。

学生当年学习的质量（综合学分绩），其计算方式为：

∑Pi×Qi

Z＝—————＋0.01×[∑Qi－∑ui]

 ∑Qi

其中，Z为该生当年所学课程综合学分绩；Pi为该生该学年所学某一课程的考核成绩；Qi为该生当年所学某一课程的学分数； ui为该生当年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应完成的学分数（军训、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等成绩直接纳入本学年计算）。

（三）专业学习考评奖励分为创新学分奖励和一般性奖励两部分。

1.创新学分奖励按《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规定的奖励学分数加分，加至本项目满分70分为止。

2.一般性奖励由各个学院自定，但每个单项的奖励分最高不得超过0.5分，加满5分为止。

（四）专业学习考评的惩戒分由各学院自定。

三、其他奖惩分（10分）

本项目为学生参加校内外第二课堂（含劳动、课外体育）活动的奖惩加减分。

（一）积极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得基本分6分（等次和得分条件学院自定）。

（二）参加全国、省、市、校以及学院组织各类比赛获奖者按以下分数加分：

 

（集体项目按一半加分奖励；其他奖励由学院比照上表自定。）

（三）第二课堂活动的扣分项目与扣分标准各学院自定（扣完10分为止）。

四、附则

（一）毕业前一学期不再做学期考评，该学期所得的创新学分奖励或所受的行政处分以正常的奖惩分的１／ｍ（ｍ为在校学期数）作为调整分，直接从毕业总评成绩中加减。

（二）毕业论文以其成绩所对应的绩点数值作为毕业论文分数直接计入毕业总评成绩。

（三）毕业积分＝学期考评积分之和÷学期数＋论文分±调整分。

（四）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